

# 武汉晴川学院文件

武汉晴川学字〔2023〕10号

---

## 关于印发《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授予先进个人称号，分别为“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第三条** 先进个人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评选条件和评审程序严格考核。“三好学生”每年评选一次，在同一学年不可重复获得。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审对象为我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优秀毕业生为我校每年应届毕业生。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三好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上进，诚实守信，讲文明、讲礼貌，具有较强的爱校、护校意识。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热爱劳动，讲究卫生，勤俭节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在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纪处分。

（三）学习态度端正，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

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评选年度内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努力提升各项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体育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应当参加军训的，军训合格。

（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六）学习成绩优异，并且综合素质表现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指上一学年度内学习成绩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前10%，且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的量化标准是指上一学年度内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前10%。

####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表现考评优良。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大学期间必修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优良，实习实训期间表现突出。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项校园文化艺术活动，身心健康，体育成绩优良或在大型文体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

（五）考取研究生、自主创业、或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包括参加“三支一扶”、服义务兵役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选。

**第七条** “三好学生”每年度评选人数控制在全校学生总数（不含当年新生）的1%，“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人数控制在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0%。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由学生所在班级评议推荐，各学院评审小组初审并将名单张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审定通过。

**第九条** “三好学生”在每年3—4月份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在每年3—5月份进行评选。

### **第四章 表彰**

**第十条** 实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向先进个人获得者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填写《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式录取并在我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和专升本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起实施，原《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武汉晴川学字[2019]8号）废止。